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26號

再 抗 告 人 陳 嘉 維

代 理 人 劉 仁 閔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7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陳嘉維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7所示各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0月之裁定。固非無見。
- 二、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，應以合於刑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，而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，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若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其中部分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與其他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經查，本件編號2所示之加重詐欺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嗣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向本院提起非常上訴，案經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台非字第165號判決撤銷原確定判決，改判不受理確定，有本院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編號2所示之罪刑，既經本院撤銷，改判不受理而不存在，原審未及審察，仍與編號1、3至7所示其他各罪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即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

01 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
02 裁定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（主辦）

06 法官 林海祥

07 法官 江翠萍

08 法官 張永宏

09 法官 楊智勝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游巧筠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